

合同编号: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Xi'an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care Hospital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艾、梅、乙” 三病筛查检测试剂)

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SXZBXA2025-17)

甲 方: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 陕西科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0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科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HIV 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	上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 人份/盒	96000 人份	1.011	97056.00	无
2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	上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 人份/盒	96000 人份	0.674	64704.00	无
3	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检测试剂(RPR)	上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 人份/盒	15960 人份	0.500	7980.00	无
4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凝集法检测试剂(TPPA)	珠海、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人份/盒	10000 份	5.300	53000.00	无
5	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检测试剂	上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 人份/盒	1250 套 (5*96T/盒/套)	122.450	153062.50	无
6	隔离防护设备(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	南昌、南昌翔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500 套	26.000	13000.00	无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388802.50 元					
		人民币(小写):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贰元伍角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8802.50 元(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捌佰零贰元伍角)。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 HIV 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酶联免疫检测试剂、非梅毒螺旋体抗原血清学试验检测试剂(RPR)、乙肝两对半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税率为 3%,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凝集法检测试剂(TPPA)、隔离防护设备(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税率为 13%。

(二) 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上涨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和结算条件

(一)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科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130106001300189913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乙方承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乙方未收到款项或付款迟延，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 结算条件

乙方交货入库时向甲方提供所供货品的进货发票及货物清单，进货发票金额不得遮盖，确保“两票制”。甲方当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货物清单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 15 日内向甲方报送单方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 7 日内，乙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 2、配合乙方对货物进行存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 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 3、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数量及甲方要求。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及各个助产机构站点。

(二) 交货期：72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 72 小时内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品有效期均应保证在最长效期的 2/3 时间以上。

六、运输：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或承担相应损失。

(三) 冷链货物运输：乙方保证冷藏货物配送全过程冷链运输，并在交货时将全程冷链数据交付于各站点，做到全程冷链数据可追溯。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卫生耗材必须是符合药监部门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常，并具备正规的产品注册证登记表、生产许可证，配送耗材时须提供配送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

(二) 乙方不仅应随耗材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质量标准或甲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耗材或者退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各产品的有效期均保证在最长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以上，且产品要按照试剂、药品等的运输要求进行配送。如不符合有效期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选择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包装及其他要求：符合出厂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包装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及中文标识且标识必须清楚，配送产品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且渠道合法。

(五)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卫生耗材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退换货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无误。验收无误后双方在货物清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质量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偿付甲方总货款的 0.5% 的迟延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超过 30 天未交货,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总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四) 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合同终止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政府采购中心完成涉及本次耗材品种的采购,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 如遇厂家成本降低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本合同价格,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降低供货价格,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本合同所涉及试剂耗材在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网采最低价, 乙方未执行陕西省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执行市场最低价, 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合同周期内,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涉及货物不能满足国家关于“两票制”等其他相关政策, 则合同自动终止,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若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引起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由乙方负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给第三人、病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其医院支出的相关费用等)，该损失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双方因医用卫生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中检所或省、市药品检验所检验，该检验结果甲乙双方都应接受。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八) 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九) 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十)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按照合同项采购货物，本合同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73 号

经办人:

R 明 峰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469632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鉴证方 (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28 层 K 座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 松

联系电话: 029-81873383

签订日期: 24 年 7 月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科华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010420205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
西安万达广场 2 幢 11111 号

经办人: 郭晓阳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张 尔 平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 号: 611301060013001899139

联系电话: 029-85567785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2 日

CS 扫描全能王